



法国签证受理中心材料清单



家庭团聚长期签证 (OFII) 子女

- 您要申请家庭团聚长期签证 (OFII)
- 请在确定所属领区的总领事馆已经接收到您的 OFII 材料后申请该类签证
- 注意：如果您的目的地在法国海外省和海外领地，请咨询 TLScontact 签证中心。如有任何疑问，欢迎咨询。

O = 原件

C = 复印件

T = 翻译

Y = 需要提供材料

备注	材料	O	C	T
	一张白底彩色近照 (近 6 个月内拍摄) 尺寸为 3.5 厘米 x 4.5 厘米, 正面免冠。更多信息, 请参阅中心网站“ 常见问题 ”栏。 签证受理中心也提供自助照相服务 , 请参阅中心网站“ 增值服务 ”栏。	Y		
	长期签证申请表 请前往中心网站“ 下载申请表 ”栏下载。	Y		
外籍申请者必须提供	外国人在中国的有效居留许可 非中国国籍的申请者须持有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的中国居留许可。如仅持有中国单次或多次签证, 申请者不得申请除“ 空港过境签证 ”以外的其他类型签证。	Y	Y	
中国籍申请者需提供	户口本 本人所在户口本上全体成员户口页的复印件。		Y	
	经过中国外交部以及法国驻华大使馆/领馆认证的出生公证书或亲属关系公证书 (内含翻译) 外籍申请者需提供, 只需原件: 经过所属国家驻华使馆/领馆以及法国驻华大使馆/领馆认证的出生公证书或者亲属关系公证书 (内含翻译) 原件及/或复印件由使领馆留存。	Y	Y	
未成年人 (小于 18 岁) 需提供	经过中国外交部以及法国驻华大使馆/领馆认证的亲属许可公证书 (内含翻译) 外籍申请者需提供: 经过所属国家驻华使馆/领馆以及法国驻华大使馆/领馆认证的出生公证书或者亲属关系公证书 (内含翻译) 需由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或合法监护人签字, 许可需明确同意子女与将前往法国的父/母或合法监护人前往法国。 如果孩子与父母共同申请, 则不需要提供此材料。 原件及/或复印件由使领馆留存。	Y		
	申请者(居住于法国的)父母的护照复印件		Y	
未成年 (父母离异) 需提供	经过中国外交部以及法国驻华大使馆/领馆认证的, 注明孩子的合法监护人的离婚判决书 (内含英语/法语翻译)		Y	



法国签证受理中心材料清单



备注	材料	O	C	T
	外籍申请者需提供: 经过所属国家驻华使馆/法国驻华大使馆/领馆认证的, 注明孩子的合法监护人的离婚判决公证 (内含英语/法语翻译)			
	护照 因私护照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有效期需超过所申请签证有效期三个月, 并且至少有两页供使用的签证空白页。护照发放期不能超过十年。更多信息, 请参阅中心网站“ 常见问题 ”栏。 复印件: 护照前五页 (带内容的备注页), 以及所有带签证或盖章的签证页。	Y	Y	
代交必要材料 (如适用) 以下两大类签证: 法国长期签证 法国海外省、海外领地签证 在递交申请当日满 12 周岁的申请者, 在每次递交新的签证申请时仍需本人亲自前往签证中心采集生物识别数据, 即使在前一次申请时已采集过生物识别数据。更多信息, 请参阅中心网站“ 常见问题 ”栏。				
	签证申请/护照领取委托书 如果您选择由他人代交您的签证申请, 必须提供。 请前往中心网站“ 下载申请表 ”栏下载。 要求: 1. 委托书上的签名必须与申请者护照、签证申请表上签名一致, 且委托书必须填写完整, 不得有任何涂改。 2. 委托书需单独开具, 不可共用。 3. 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申请者: 委托书须由父母其中一方 或 法定监护人签名, 可委托任意一名成年人陪同未成年人到场提交材料和采集指纹 (委托书需同时附上父母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请注意: (1) 监护人请勿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 委托书署名须为监护人姓名, 被委托人不能代签。 (2) 未满 12 岁未成年人无须录指纹, 申请人本人可不到场。 年龄以递交申请日是否达到 18 周岁为准。 如父母为未成年申请者代交, 则不需要提供委托书, 但应提供户口等证明关系的材料	Y		
	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 如果您选择由代理人提交您的申请, 必须提供。	Y	Y	